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10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7樓0736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副局長秀能

記錄：陳政揚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。

陸、上次會議辦理情形：討論案1、討論案2及討論案3全數除管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6年工作計畫1至8月辦理情形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篇之106年工作計畫1至8月辦理情形資料業已彙整完畢，請委員協助檢視辦理情形。

決 議：

一、針對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篇」部分：

(一)措施3之「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」，請就開案未就業之個案及就業未滿3個月離職個案進行統計分析。

(二)措施4之「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課程-弱勢族群失業勞工」，請留意預算執行率。

(三)措施5之「雇主座談會」，執行成果僅呈現邀請廠商數，建議與性別議題連結，以回應具體行動措施，另外亦請呈現EAP之成效。

二、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及改善，並請相關單位依期程持續執行工作計畫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「106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」1至8月成果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性平專案小組上次會議決議通過106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，並按期程執行方案內容，請委員確認亮點方案1至8月之辦理成果。

決 議：請依期程繼續執行方案內容，另有關照顧服務員訓練青年優先班，除媒體露出個案外，應呈現訓後就業人數；如有其他具故事性之個案，亦請相關單位持續宣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本局 107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計畫之妥適性，提請協助檢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推動本府性別平等各項工作，性平會幕僚單位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知本府各機關由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相關計畫中，研提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，填妥「性別推動檢視表」，並列入各機關之性平專案小組會議研商，於會後 3 日內送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。
- 二、本局各單位研提「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」、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」、「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性別友善廁所建置方案」、「培植多元處理勞資爭議實施計畫」、「外籍勞工陪同服務計畫-性別意識培訓課程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計畫」及「工作平等宣導團」等 7 個方案，作為本局 107 年度之性平亮點方案，並已填妥「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」，提請委員協助檢視性平亮點方案計畫之妥適性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以「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性別友善廁所建置方案」、「外籍勞工高關懷計畫」等 2 項主題作為本局 107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計畫。
- 二、請各相關單位針對「同酬日活動」及「Maker」等主題進行資料蒐集，研議提報本局 108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計畫之可行性。
- 三、本案由專案小組秘書單位彙整，並請勞工育樂科、外勞服務科提供 107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相關資料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「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」之內容架構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5 至 108 年）」，執行之工作內容如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、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、強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、檢視編列性別預算、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及網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等 7 項預計執行內容，並訂有列管辦理之期程及主責單位。
- 二、經本局性平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後，已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為展現本局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，業請各執行內容之主責單位參照 105 年報告架構研擬「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」。

決 議：請各主責單位按架構內容填復 106 年度之推動情形，並將「106 年推動性別主

流化成果報告」提送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修正草案意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9 月 7 日新北市政府簡化性別平等業務工作會議重點報告，本府性別平等委員幕僚單位提出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（修正草案）」及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修正對照表(請參閱附件 6-1 及附件 6-2)，請委員及本局各單位協助檢視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修正草案，就相關業務內容提供修正建議。

決 議：修正草案之「參、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工作重點 7：「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」，因本局業務與該項工作重點無直接關聯性，請向本府性平會幕僚單位建議刪除勞工局為該工作重點之主責單位，餘無修正意見。

捌、 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—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組 107 年度推動 2-3 項跨局處重點工作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 年 8 月 31 日第 4 屆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強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功能，有關「分工小組每年度推動 2~3 項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」，由原先由上而下規範推動性平措施，改為由下而上，每年度由各分工小組自行研提次年 2~3 項性平重點工作，由局處共同推動，包含工作項目、工作進度及績效指標等，滾動式檢討成效。
- 二、本局係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—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組之主責單位，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召開分工小組第 4 屆第 3 次會議，該次會議主要討論議題為 107 年度推動 2-3 項跨局處重點工作，為使會議討論聚焦及順利進行，爰以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(修正草案)—就業、經濟及福利組涉及較多局處之「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窗口」及「提供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，包含原住民、新住民、青少年、受暴婦女及身障者個別化服務」等 2 項工作重點做為本局研提議題，提請委員協助檢視議題之妥適性。

決 議：以「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窗口」及「提供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，包含原住民、新住民、青少年、受暴婦女及身障者個別化服務」等 2 項跨局處重點工作議題草案提送至性平會分工小組—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組討論。

玖、 散會 16:10